

附件3

洪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下放万安镇、刘家垣镇、苏堡镇、兴唐寺乡、山目乡、龙马乡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2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3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4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5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6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7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8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9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0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11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12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3号，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13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4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15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16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17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18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9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367号）第五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20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21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第五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22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281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